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绵阳长虹商贸中心会议室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女士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道德与专业技能能够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本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实施风险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